



采购需求书

采购单位：鹤山市鹤城镇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鹤城镇东坑河堤水毁修复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2	采购项目概况	对鹤城镇东坑河象田至坑口段水毁部分进行修复加固，长度约800米等。
3	中介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1、投标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具有良好的信誉 2、中介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投标人必须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乙级或乙级以上资质
4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根据项目业主要求对工程的土工试验、混凝土抗压强度、砂浆抗压强度、块石抗压强度、水泥试验、挡土墙砼及涵管砼基础等材料进行抽样检测，并出具质量评估报告。
5	合同履行地点	履行地点：鹤城镇
6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服务金额：暂不做评估与测算 计费依据以粤建检协[2015]8号文规定收费标准，依据市场价进行调整，最终以合同价为准。
7	服务期限	90天
8	验收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
9	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10	违约责任	按合同约定执行
11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执行合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